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

109年6月17日行政會議訂定審議通過

- 一、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落實近便性的照顧，使本校教職員工得以兼顧就業與育兒，訂定本校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服務於本校教職員工。
- 三、本校教職員工憑員工識別證或在職證明文件，由本校提供員工子女托育相關優惠措施如下：
  - (一)學齡前幼兒(7歲以下)：由本校與臺南市私立南科國際幼兒園簽訂特約托兒機構合約書，提供日間托育服務，給予本校教職員工學齡前之子女優先報名權利及享有學費折扣優惠，合約書內容如附件一。
  - (二)國小學齡兒童(6歲至12歲)：本校國小部提供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之子女優先報名及免抽籤入學方案，使員工得以就近照顧子女，優先入學方案依據本校國小部招生簡章。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 五、本計畫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特約托兒機構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臺南市私立南科國際幼兒園（以下簡稱乙方）

為確保甲、乙雙方本誠信及互惠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甲方應將乙方之優惠條件、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公告所屬教職員工作為送托參考；甲方教職員工持員工識別證（或在職證明書），於每年4月20日前將有意就讀幼兒名單繳至乙方，並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手續。
- 二、乙方優惠對象範圍：限甲方教職員工本人之子女。
- 三、乙方優惠內容：於每年12月底前享有次學年度優先報名權及月費優惠折扣（折扣內容請依乙方每學年度廠商優惠公告為基準）。
- 四、本合約自簽約日起實施，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 五、合約期間內，甲、乙雙方負責人若有異動，本合約仍繼續有效。
- 六、本合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 七、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

訂約人

甲 方：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負 責 人：校長秦文智

地 址：74146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大順六路12巷6號

電 話：06-5052916

乙 方：臺南市私立南科國際幼兒園

負 責 人：董事長謝明亮

代 表 人：園長林秋娟

地 址：臺南市新市區大順六路8號

電 話：06-505018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